

扣船后4小时解除 跑出诉前保全“加速度”

近日，青岛海事法院收到香港某航运公司寄来的感谢信，对办结的一起诉前扣押船舶案件赞誉有加。此案从受理到办结不足24小时，从登轮扣押至解除扣押仅4小时。

9月22日上午，一位律师来到法院立案诉讼大厅，诉称其代理的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中，被申请人不合理绕航致申请人损失约20万美元，双方协商未果。申请人提出诉前海事请求保全，申请扣押被申请人光租的涉案船舶。而船舶9月22日傍晚停靠青岛港，次日中午离港，时间紧迫，若不及时扣押，申请人损失难以挽回，纠纷解决也充满变数。

承办法官薛稳山了解案情后，迅速审查保全申请材料，组织合议庭评议。与代理律师反复沟通，梳理授权手续、反担保等关键环节，指导申请方修正、补齐材料。鉴于情况紧急，申请人来不及通过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提供反担保，合议庭同意其先提供现金担保，待保函出具后更换，降低反担保成本。当天下午，法官助理指导律师通过“一张网”系统提供现金担保，并起草法律文书。

9月23日上午，核实担保金到账后，法院第一时间作出法律文书。薛稳山紧急赶往海事、边防等相关部门送达，通知不予办理离港手续。下午2时许，法院干警登轮扣押，耐心沟通获船方理解。随后双方协商，3小时内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接受并申请解除扣押。下午6时许相关命令送达。

青岛海事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平等保护双方权益，以专业高效应对不确定性，实现快速审理、协调联动，让海事司法助力纠纷实质化解。

权文韬 姜雅灵

以品牌之力守护大运河生态底色

京杭大运河蜿蜒流淌，在鲁南大地孕育出“天下第一庄”台儿庄的繁华盛景。作为运河文化保护的重要节点，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创新打造“古城法韵、运河清源”环境资源司法品牌，通过专业化审判、立体化保护、联动化共治的“三化”模式，为大运河生态安全构筑起坚实的司法屏障。

专业化审判体系 筑牢司法保护的“铜墙铁壁”

“以前觉得打官司又远又麻烦，没想到法院把巡回法庭设在运河边，俺们有环境纠纷，在家门口就能解决。”家住台儿庄区涧头集镇的村民王老汉感慨道。今年，台儿庄法院巡回审判工作室成功调解了一起因货船漏油引发的水污染纠纷，不仅让受损村民获得赔偿，更通过现场庭审让周边100余名群众接受了生动的环保法治教育。

这是台儿庄法院推进审判机构“专设化”的生动实践。为破解“诉讼远、诉讼难”问题，该院在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基础上，依托运河古城人民法庭设立巡回审判工作室，从刑庭、民庭抽调3名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法官，配备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具备环境资源专业技术背景的人民陪审员，组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团队，将司法服务“下沉”至运河沿岸乡村社区。“我们选取典型案例开展‘庭审进村居、进码头、进企业’活动，通过公开审判让更多

人意识到破坏环境的法律后果。”台儿庄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队长吴玉介绍，工作室成立两年来，已就地化解环境纠纷36起，开展普法宣传14场。

在案件管辖机制上，该院创新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模式，将涉大运河枣庄段环境资源一审民事案件统一纳入管辖范围，实现重点区域、流域保护全覆盖。“过去不同区域分散审理，可能出现裁判标准不一的情况。集中管辖后，我们建立了统一的裁判尺度，对同类案件实行‘同案同判’。”党组成员、副院长侯修堂表示，通过完善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理模式，有效整合刑事惩戒、民事赔偿与行政监管的协同力量，不仅提升了审判效率，更实现了惩治违法、赔偿损失、修复生态的多重司法目标。

立体化司法保护 绘就生态修复的“工笔画卷”

“被告人王某在大运河水域使用电鱼设备非法捕捞，不仅构成刑事犯罪，还需承担生态修复责任……”2024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台儿庄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案，60余名群众到现场旁听。该案当庭判决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需赔偿生态修复费用7000元用于增殖放流。这种“惩治+修复”的审理模式，正是该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典型案例。

近三年来，台儿庄法院始终对环境违

法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严格落实“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追责制度。数据显示，自2022年以来，该院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2件，其中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罪9件、滥伐林木罪6件、污染环境罪7件，对34名被告人判处实刑，形成了“犯罪必惩、损害必赔”的强大震慑。

“判决不是终点，修复才是目的。”这是台儿庄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核心理念。法院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依法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7件，累计判处罚金及环境修复赔偿金1000余万元，这些资金全部专项用于运河生态修复工程。该院创新推出“判决+修复”“补种+管护”等多样化修复模式，先后发出“补植令”“管护令”“增殖放流令”等司法文书8份。据统计，通过司法修复，该院已推动完成植树造林3.1亩，投放鱼苗2万尾，实现了“惩治一个、警示一片、修复一方”的生态保护效果。

联动化协同治理 织密流域保护的“共治网络”

大运河生态保护绝非一地之事。台儿庄法院主动与江苏徐州、宿迁等运河沿线法院对接，签署《大运河生态司法保护协作协议》，建立跨区域会商沟通、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开展“大运河(沂沭泗流域段)生态

司法保护”系列活动，实现流域生态协同保护。在区内协同方面，该院与区检察院、韩庄运河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8个部门会签《环境资源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机制的意见》。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畅通案件移送、会商渠道。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12件，依法审查违法占地、环境污染等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9件，全力支持行政机关开展“拆违”“治污”工作。同时，建立黄颡鱼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司法行政协作机制，有效保护了台儿庄区运河流域重点水域的黄颡鱼及其他重要水生物资源。

司法保护的生命力在于全民参与。台儿庄法院充分发挥品牌示范作用，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5件。针对辖区重点排污企业，建立“诚信绿色企业联络员制度”，为8家企业提供“环保法律体检”服务，帮助整改环境隐患23处。在“世界环境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法院干警走进社区、学校、企业，通过模拟法庭、案例讲解等方式普及环保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全社会共同守护大运河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与行动自觉。

从专业审判到协同共治，从惩治犯罪到生态修复，台儿庄法院以“古城法韵、运河清源”品牌建设为抓手，让司法力量深度融入大运河生态保护的方方面面。正如运河之水，滋养着生态保护的沃土，守护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未来。

韩祁

「法院+综治」化解婚姻纠纷

沂源法院

入秋后的沂源县天高云淡，然而在历山街道综治中心的调解室里，却弥漫着一股无声的沉重。徐先生和齐女士分坐在长桌两侧，中间仿佛隔着一道看不见的鸿沟。

时间回溯到2025年5月，两人满怀憧憬地领证结婚。起初，只是性格不合，争吵不断，直到徐先生发现了齐女士手机里与前男友的联系信息。信任的基石一旦坍塌，婚姻的大厦便摇摇欲坠。

“这日子没法过了！”今年8月，徐先生带着委屈和愤怒，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返还10万元彩礼、全部首饰、3万元礼金以及3万元精神损失费，合计21万元。

立案法官仔细审查后发现，案件事实清楚，争议金额明确，但情感纠葛复杂。判决虽能分清财产，却难解双方的心结。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法院立即启动“法院+综治”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县综治中心将案件委派至历山街道综治中心先行调解。

接手案件的是“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周仕文。调解一开始，气氛便剑拔弩张。

“她心里装着别人，这婚必须离！”徐先生语气坚决，没有一丝回应的余地。齐女士沉默片刻后回应：“事到如今，我同意离婚。”

关于离婚的话题，双方在无奈的共识中迅速达成一致。然而，战火立刻蔓延到核心问题——彩礼。

“10万元彩礼是我家积攒多年的心血，还有首饰和礼金，一样都不能少！”徐先生情绪激动。

“彩礼大部分用于婚后共同开销，凭什么让我退？”齐女士辩解道。

一直旁观其变的周仕文适时开口。这位退休的老政法干部，最懂如何给情绪降温。他说道：“婚姻贵在忠诚，一方若存在明显过错，在处理财产分割问题时，法律会向无过错方倾斜。完全不予返还，于法于理都站不住脚。”

“我愿意退一部分，可我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齐女士沉默片刻后说道。

感受到齐女士态度的松动，周仕文心中有底，但拿不准具体的返还比例和法律细节，便立即向法官徐光花求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尚未共同生活的，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刚结婚3个月，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女方存在过错等因素，可以酌情退还大部分。”徐光花给出了专业意见。

法官的专业意见，为调解提供了权威框架。周仕文趁热打铁，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他把徐先生叫到一边，劝说道：“走诉讼程序耗时耗力，既然对方愿意返还，能不能适当让步？尽快了结也能开始新生活。”接着，他又单独对齐女士劝道：“错了就要承担，拿出你力所能及最大的诚意才能解决问题。”

最终，在情、理、法的三重考量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离婚，齐女士当场返还7万元彩礼及全部首饰，徐先生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协议达成后，法院迅速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签字、按手印，鲜红的印泥像一个小小的句号，为这段短暂的婚姻画上了终点。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生动展现了沂源县“法院+综治”诉调对接机制的温度与效能。它不仅厘清了是非对错，更通过调解疏导，抚平了情感的褶皱，为基层治理注入了温暖的底色。

李楠 霍莉芳

本版编辑 傅帅

普法+慰问 情暖老人心

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开展全国“敬老月”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精准普法，并结合“高额回报”“包治百病”“冒充亲友求助”等常见骗局，用真实案例提醒老人们擦亮双眼，增强防范意识，切实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随后，干警们专程走访慰问了社区内的困难老人，详细了解他们的健康状况与生活困难，倾听他们的真实需求，以拉家常的方式传递司法温情，让老人们切实感受到了来自法院的温暖与关怀。

袁硕 摄



烟台市牟平区法院

浮漂“爆雷”引鉴定拉锯 创新“技术调解”破僵局

“我的浮漂在陆地上肯定没问题，下海后的事我可保证不了！”“你的浮漂下到海里就爆开，不是质量差是什么？”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的调解室里，原告张某与被告高某为一批浮漂争得面红耳赤。这种浮漂是深海养殖网箱的关键部件，宛如渔网的“浮力脊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个养殖设施的安全。

然而，这起看似简单的买卖合同纠纷，却一度陷入了“死胡同”。当案件面临“鉴定不能”的僵局时，牟平区法院创新思路，将司法鉴定程序转化为专业调解平台，以“技术共识”成功解开了当事人心中的“法结”与“心结”。

各执一词

案件陷入“鉴定僵局”

纠纷源于高某从张某处购买的2090个水产养殖用浮漂，货款总计17138元。货物交付后，高某迟迟未支付货款。张某多次催讨，高某却上门质疑浮漂质量：“这浮漂下到70米就全爆开了，渔网沉了一半，损失该怎么算？”张某倍感委屈，坚称产品在出厂时并无问题：“同样的货卖给别人都没问题，常规使用深度是40米，你超深使用还怪质量？”双方矛盾尖锐，均坚持要求进行质量鉴定，用科学数据来评判。

然而，在委托本地鉴定机构后，难题出现了：双方既未签订书面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也无法提供浮漂的行业或国家执行标准。缺乏鉴定“标尺”，鉴定机构经专家研讨后，只得将案件退回——无法进行鉴定。

从“硬鉴定”到“软调解” 技术沟通搭起“共识桥”

“案子不能就这么搁置。”牟平区法院技术中心负责人李健主动接下了这个“烫手山芋”。面对执着于“讨个说法”的双方当事人，他意识到，简单地告知“无法鉴定”，并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因双方坚持，后续又咨询了上海某鉴定机构，然而，

该机构告知鉴定费用高达3.2万元，这与案件标的额严重失衡，很可能造成“赢了官司输了钱”的局面。

李健决定转变思路，将工作重心从“委托鉴定”前移至“技术调解”。他不再仅仅充当司法鉴定的委托方，而是化身“技术翻译”和“纠纷调解员”。

“我们不妨先把‘谁对谁错’放一放，从技术角度看看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李健针对争议焦点逐一分析：关于使用深度，行业内是否存在约定俗成的标准？超深使用对浮漂性能的影响程度有多大？关于生产设备，设备“被淘汰”与产品“不合格”之间能否直接划等号？李健组织双方建立微信群进行沟通，引导他们跳出情绪对抗，聚焦技术事实。

算清“明白账” 共赢调解画句号

通过一次次耐心沟通，李健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双方厘清了技术方面的模糊地带。他帮助双方认识到，在未作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需要综合考量产品设计预期、使用条件、行业惯例等多重因素。一味坚持进行鉴定，不仅成本高昂，周期漫长，而且由于标准缺失，鉴定结果仍存在变数。

李健还为双方算了一笔“明白账”：即便勉强开展鉴定，数万元的费用已远超货款本身，而诉讼周期延长，对双方的精力都是巨大消耗。“解决纠纷的目的是止损与共赢，而非

不计成本地争一口气。”理性的技术分析和现实的成本考量，终于让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冷静下来。张某和高某都看到了法院为化解纠纷所付出的努力，也理解了对方法立场中的合理之处。最终，在李健的支持下，双方基于已产生的损失和现实情况，各退一步，达成了和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这起浮漂纠纷的妥善化解，是牟平区法院深化多元调解、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生动写照。面对日益增多的专业性、技术性矛盾纠纷，牟平区法院技术部门积极探索职能转型，一改过去被动“等案上门”“一委了之”的局面，将技术支撑环节主动前移，即在启动正式鉴定程序前，由司法技术人员先行介入，依托其专业能力对技术焦点进行初步审查与评估，为矛盾化解创造宝贵的“窗口期”，成功探索出“技术审查+引导调解”的新路径。

“通过专业介入，首先帮助当事人对技术事实形成科学认知，进而引导他们理性评估诉讼风险与经济成本。”李健这样阐述其工作逻辑。当双方对技术问题的理解趋于一致时，和解便具备了更坚实的共识基础，从而更经济、更高效地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这一创新实践推动司法技术人员从“后台”走向“前台”，不仅有效缩短了审理周期，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更以专业共识赋能定分止争，为破解“鉴定难”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牟平方案”。

毕雪岚